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會籍管理政策

2020年3月 修訂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會籍管理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的制訂旨在讓本會會員、有意成為本會會員的社會服務機構、本會職員及相關持分者明確知悉本會在會籍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及在執行日常工作時所恪守的原則與遵循的程序。

本政策乃根據本會章程中有關會籍管理、會員權利及義務等各項條文而訂定，原於 2017 年 1 月頒布。因應 2019 年 11 月本會章程的修訂，本政策部分條文亦予以相應修訂，並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執行。

2. 會員

2.1 本會於 2000 年進行的會章修訂，將會員分為機構會員及永久個人會員兩個類別。

2.1.1 機構會員 — 是以機構或組織為單位加入本會的會員；

2.1.2 永久個人會員 — 是以個人名義加入本會的會員（或稱「個人會員」）。

2.2 機構會員的成立宗旨與服務目標須與本會的宗旨與目標一致，並且確實提供直接社會服務以滿足社會需求為其主要工作之社會服務機構。

2.3 永久個人會員指於 2001 年 9 月 27 日以前已登記成為永久會員的人士，直至他們辭退會籍或去世。本會自上述日期後已停止接受永久個人會籍的申請。

2.4 成為本會機構會員須符合以下要求：

2.4.1 其宗旨與目標與本會之宗旨與目標一致；

2.4.2 提供直接社會服務以滿足社會需求，並以此為其主要工作^{【註 1】}^{【註 2】}；

【註 1】 「社會服務」的界定：有關本會處理會籍申請時對於「社會服務」的定義，請參閱附於本文件末頁的註釋）

【註 2】 由 2019 年 11 月 9 日起，無提供直接社會服務的機構，不符會籍申請基本條件。在該日期前，「熱心社會服務」而並無提供直接社會服務的會員機構，其會籍不受影響。

2.4.3 履行會員義務；

2.4.4 符合各項會員申請資格。

2.5 匯聚業界力量乃本會會員招募工作的信念。然而，為確保會員的質素，並確保本會在社會上及業界內的認受性，本會在處理入會申請時，必須抱持嚴謹及審慎的態度。

3. 永久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3.1 永久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

3.1.1 機構會員可委任兩名人士為其機構的「正式代表」，其中一名應為機構管治層的主席或其代表，另一名則為機構的行政主管或其代表。正式代表如非為管治層的主席或行政主管，該等人士亦須於機構內負有類近的管理職能。

3.1.2 所有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均有權出席本會之全體會員大會，並享有提名、被提名、選舉及被選等權利。機構會員的現任管治層成員及現職僱員，在獲得有效提名後可享有參選及被選的權利。

3.1.3 本會的通告及文書將直接向永久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發出，惟如為方便日常之行政運作，有關通告及文書亦可能因應需要向機構主管、相關部門主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發出。本會根據最新會員名冊的紀錄而以郵遞或電郵向永久個人會員或機構會員最少一名正式代表發出的通知或訊息，均視為已送達至有關會員。

3.1.4 永久個人會員向本會發出的通知或訊息，須由其本人簽署確認。本會指明須由機構會員正式代表簽署確認的重要通知或訊息，須經由最少一名正式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如機構會員的不同代表向本會發出的通知或訊息內容並不一致，本會將以於限期內（如設有時限）較後接獲的為準。

3.1.5 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於每年十二月向所有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發出有關機構會籍資料核實的通知，以供機構會員核實或更新載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會員總覽》（《機構會員總覽》）的資料。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須使用指定表格（〈機構會員正式代表更改表〉及〈機構主管聯絡資料更改表〉）更改資料或隨時自行在網上更新載於《機構會員總覽》內資料。機構會員均獲發給一個登入《機構會員總覽》編輯頁面的密碼，而透過該頁面向本會提供的資料，均將被視為由機構會員之正式代表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代表有關機構向本會提供。本會籲請正式代表及其授權人員須妥為保管該密碼。如發現密碼遺失或懷疑已被洩漏，應即致電 2864 2985 與會員聯繫及服務組聯繫，重發密碼。

3.1.6 因應本會的定期的會籍狀況核實政策（詳情可參考第 7 段），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或其授權人員須於每年十二月中旬至翌年二月的期間內（「機構會員總覽資料檢核期」），對機構載於《機構會員總覽》內的資料進行檢視和確認，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補充或修訂，以確保該等資料完備及準確。惟須注意凡涉及「機構名稱」、「機構目標」、「機構宗旨」、「機構的法定地位」、「機構的豁免繳稅慈善團體地位」或「非牟利性質」等資料的更改，必需即時通知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機構會員正式代表更改表〉及〈

機構主管及聯絡資料更改表>均不適用。

- 3.1.7 如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即將離任或已離任，並已委任替補的正式代表，機構的正式代表須盡速按第 3.1.5 條的規定通知本會。若原來的正式代表已經離職，或已不再負有原來的管理職能，在本會接獲按規定的正式通知以前，本會會員名冊內所載擔任正式代表的人士，仍為本會認可的機構正式代表。
- 3.1.8 本會將公開及適時更新機構會員正式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的姓名，惟此公開資料僅限於其姓名及所屬機構（如適用）。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於本會的各級委員會選舉中，均具有提名及獲提名參選的資格，同時亦為具有投票權的選民，相關必要資料的公開將可維護選舉的公平原則及提高透明度。此外，欲成為會員的機構可透過正式代表名冊尋求本會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支持或協助其會籍申請。機構會員亦可透過有關資料與其他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取得聯繫，從而加強會員機構之間的協作，以及就促進會務進行磋商及交流。
- 3.1.9 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均可列席所有委員會的會議及表達意見，但請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天，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相關委員會的秘書處或本會負責協調有關會議的工作人員。為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列席人士須遵循會議的規定及主席作出的指引。基於會議場地及議事時間可能存在的限制，或議事內容可能涉及個別人士或機構的私隱保障、討論內容的保密責任，議題對於會議參與者可能涉及的潛在或明顯之利益衝突等，有關委員會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對列席安排作出必要和合理的規範或限制，包括作出閉門會議的決定。

3.2 會員權利

除被暫時中止會籍者外，所有永久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活動和享用本會服務及設施的權利。在行使有關權利時，除特別指明外，「機構會員」除指機構的正式代表外，亦包括機構管治層成員及僱員。

3.3 機構會員義務

3.3.1 機構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中各項規定。

3.3.2 會費繳納

本會將根據機構會員在〈機構會員總覽〉上填報之「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總支出」計算其「繳費級別」徵收下一個會籍年度的會費，相關繳費級別的金額由執行委員會釐訂。本會將於每年二、三月期間向機構會員發出繳費通知，機構會員須按年於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繳納當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費。就機構填報的總支出金額，本會如在核對機構提供的經核實的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周年帳目出現差異，將予退還多付或追收短付的金額。

機構會員必須每年於〈機構會員總覽〉申報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總支出」，以供本會計算及徵收下一個會籍年度的會費，否則本會將未能計算應收會費及發出繳費通知，並有可能影響機構會員的會籍。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即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交回〈繳交會費回條〉連同應繳款額以完成續會程序的機構，執行委員會有權暫時中止或終止有關機構會員的會籍（參閱 6.2.1）。

除因上述因「會費級別」調整的原因，在一般情況下，已繳會費的全部或部分均不予退還。如機構會員被本會執行委員會終止會籍，本會將按照該年度有關機構會員會籍喪失日數的比例，計算應退回予有關機構的金額（如有）。本會不會因會員自行退會或被暫時中止會籍而退還會費。

本會現時只接受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付會費，其他付款方式暫不接受。

3.3.3 向本會提供機構年報

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於每年九月向機構會員發出須向本會提供其上一年度「年報」的通知。機構會員須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提供其上一個「服務年度」的年報。提交年報的方式為機構自行將其年報上載至其機構網頁，並直接將年報文件（建議採用 PDF 檔案格式）的網頁連結以電郵 (mls@hkcss.org.hk) 提供予會員聯繫及服務組。如有需要，本會會將年報下載存檔。

因應部分機構會員尚未設立機構的官方網址，或是暫時尚未具備將其印刷本年報轉換為數碼格式上載至網頁的條件，本會就此提交方式設有三年的過渡期，即透過上載機構網頁提交年報方式全面強制實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於此日期前，本會致力為有需要的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導，本會籲請有需要機構會員與會員聯繫及服務組聯繫。

【有關提供機構年報時限的說明】

例子：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所有機構會員均須向本會提供其 2014-2015 年度的年報，不論該機構的行政或服務年度終結日期為何。

3.3.4 向本會提供年度核數報告

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於每年九月向所有機構會員發出向本會提供上一年度的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周年收支帳目的通知。機構會員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提供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周年收支帳目。本會將最少保存機構會員的最近兩個年度的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周年收支帳目，以供本會職員作內部閱覽。

【有關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周年收支帳目提供時限的說明】

例子：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所有機構會員均須向本會提供其 2014-2015 年度的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周年收支帳目，不論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為何。

3.3.5 有關機構重要人事任命資料的更改

機構會員如需更改機構聯絡資料、委任正式代表或機構行政主管，應盡速通知本會，詳情可參考第 3.1.5 及 3.1.6 段。

3.3.6 機構會員的名稱、目標、宗旨、法定地位或非牟利性質等資料的更改

機構會員如更改其「名稱」、「目標」、「宗旨」、「法定地位」、「豁免繳稅慈善團體地位」或「非牟利性質」等方面資料，因有可能涉及會籍資格，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本會的會員聯繫及服務組，並附有下列文件的副本以供本會核實。如機構會員的正式名稱曾經改動，機構正式的新名稱必須顯示於下述文件內。

- i. 稅務局慈善團體稅務豁免證明書；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社團登記證明書/豁免社團登記證明書或根據獨立法例 而成立有關機構的證明文件；
- iii. 修訂後的會章（如涉及會章更改）；
- iv. 其他有助本會處理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如有）。

3.3.7 如有關上述 3.3.6 段資料更改的申請獲得執行委員會接納，會員聯繫及服務組須向有關機構會員發出確認通知，並將已更改的資料通知本會各部門，以及更新會員名冊及各項對外公佈的資料。

3.4 優化機構管治，共同實踐本會使命及維護業界信譽

3.4.1 「在本港建立一個具高度問責性、有效率、具成效、能照顧社會需要的社會福利界，維護社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和市民的福祉」是本會的抱負，會員有責任共同實踐本會推動社會福利發展的使命。鑑於本港社會服務機構的營運主要倚賴政府的撥款，以及熱心公益的機構與個人的捐獻，因此本會一貫致力提升社會服務機構在管治及資源運用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以維繫各界對本會及機構會員的支持和信任。本會除上述檢視機構會員年報及周年財政報告的措施外（見 3.3.3 及 3.3.4 段），亦期望機構會員持續優化機構的管理，加強與公眾及服務使用者的溝通，以及重視對公眾、提供資助的組織、捐助者及監管機構的問責性。

3.4.2 外界對會員的投訴，因不屬本會職權範圍，本會不會介入。若有助促進投訴人與相關機構的相互溝通和了解，在投訴人同意下，本會將透過電話、電郵或書信向相關機構主管或正式代表反映投訴人的關注，並同步知會投訴人其訊息已妥為轉達。

3.4.3 如外界對會員作出的投訴事項有可能損害本會的聲譽，本會將要求涉事會員作出回應、澄清或提供資料，以協助本會的調查。

3.5 對未有履行會員義務的會員之處理

對於未能履行章程規定會員義務的會員，或經證明其操守或行為已對本會聲譽構成損害，執行委員會可根據本會章程暫時中止或終止有關會員的會籍（請參考本文第 6.2 段）。

3.6 對機構會員註冊法人身份改變過渡期間會籍身份的酌情處理

- 3.6.1 對於會員機構及已提交入會申請的機構，如其註冊法人身份有所改變【註】，因而影響其現行會籍或申請入會的資格，於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檢視有關機構提供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後，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該等更改並無構成有關機構在管治及業務等方面的實質改變，則其會籍或入會申請資格可不受影響。
- 3.6.2 上述「會籍或入會申請資格」可不受影響的措施，僅屬臨時性的酌情處理，並不一定適用於所有類近的情況。獲酌情處理的機構仍須儘速採取措施，以使其會籍身份或入會申請資格符合本會章程的規定。

【註】 酌情處理會籍身份適用情況的說明 –

鑒於某些機構基於業務發展或其他因素的考慮，將其原屬「社團註冊」或「信託人法團」的組織形式改為「有限公司」註冊，亦即將其營運的業務轉移至一家有限公司。在此情況下，由於該有限公司並不具有本會的會籍，或因其成立時間不足兩年，故不具備申請成為會員的資格。惟考慮該有限公司的宗旨、管治及所營運的業務與原機構並無實質改變，故本會可酌情考慮機構業務轉移的過渡期內，其會籍身份或申請入會資格可不受影響。

4. 機構會員申請資格

- 4.1 根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申請為機構會員須為本港獨立法人或信託法團或註冊社團，亦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作證明：
- i. 公司註冊證明；或
 - ii. 社團登記證明書／豁免社團登記證明書；或
 - iii. 如有關機構非為上述類別的註冊團體，則需提供本會可接受的其他確認機構註冊身份的有效法定文件。
- 4.2 須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之慈善團體
- 4.3 開辦至少兩年
- 會員聯繫及服務組須根據機構提交的文件，檢核有關機構是否符合開辦至少兩年的規定。
- 4.4 須具有公司章程或類似的註冊文件
- 4.4.1 在處理機構入會申請時，機構需要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
- i.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Memorandum & Articles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或
 - ii. 會章、章程或具有相同性質及效力的文件。
- 4.4.2 會員聯繫及服務組將根據機構提交的會章或章程內容，檢視有關機構的目標與宗旨是否與本會的目標與宗旨一致。

4.5 須向本會提供最近兩年的機構年報

- 4.5.1 本會在處理機構的入會申請時，申請入會機構須提供機構年報或本會接受作為機構年報的印刷本資料予本會參考。
- 4.5.2 機構年報內應載有機構的宗旨及／或使命、管治層成員姓名、組織架構及活動報告等資料。對於基本資料不全的機構年報，本會將要求機構作出補充，或不予接納該等年報。
- 4.5.3 機構應以主動方式向公眾披露其機構年報，以便公眾人士增進對機構的認識，並從而加強機構管理及服務的透明度。本會在認為有合理需要時，可向第三方人士提供機構會員的年報作參考。

4.6 須向本會提供最近兩年的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周年收支帳目

- 4.6.1 申請入會的機構須提供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財務報表：
 - i. 經由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核數報告（適用於公司註冊機構）；
 - ii. 經由機構主席或管理層確認的經核證的周年收支帳目（適用於未有經由註冊會計師審核財務報告的機構，例如以「社團」形式註冊的機構）。
- 4.6.2 如機構會員為一獨立機構的某個部門或單位，而不具有獨立的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財務報表，會員聯繫及服務組可酌情接受由該部門或單位所屬之獨立機構的主席或機構主管簽署確認的財務報表。
- 4.6.3 本會鼓勵機構提高財務狀況及帳目的透明度，例如透過機構網頁發佈機構的核數報告；惟在未經機構會員的同意下，本會不會向第三方人士透露機構會員的財務資料。

5. 會籍申請及處理程序

5.1 會員聯繫及服務組在處理機構入會申請的程序如下：

- 5.1.1 有意申請成為本會機構會員的社會服務機構，可向會員聯繫及服務組索取入會申請表格，或於本會網頁下載有關申請表格。
- 5.1.2 有意入會機構之代表須填妥申請表格，並獲得本會兩個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分屬不同機構）擔任提名人及和議人。提名人及和議人須於表格上申述對申請入會機構的認識及支持該機構加入本會的原因及並簽署確認。
- 5.1.3 申請入會機構須提交以下文件之副本：
 - i. 獨立法人的證明文件（例如社團／公司註冊證明）；及
 - ii. 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的慈善團體豁免繳稅的確認信函；及
 - iii. 機構的會章或公司章程；及
 - iv. 最近兩個年度的機構年報；及

- v. 最近兩個年度的核數報告或經核證的周年收支帳目；及
- vi. 機構組織圖；及
- vii. 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或類似的機構管治組織名單及成員背景。

5.2 查核機構資料

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根據申請人會機構提交的資料，進行以下查核工作：

- i. 登入香港稅務局網站確認有關機構屬慈善團體；及
- ii. 登入公司註冊處網站（如屬公司註冊機構）確認機構的法人地位；

5.3 不完整的人會申請資料

5.3.1 如機構未能完整提供申請入會所需的資料，會員聯繫及服務組將致電或以電郵作出提示，直至所需資料齊備後，入會申請始會獲得處理。

5.3.2 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於接獲申請表格後的兩個月內，如申請機構仍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會將視有關申請已自動撤回；本會將致電或以電郵通知有關機構負責人領回提供予本會的資料。該等資料如於本會發出通知後的兩個月內仍未被領回，本會得將有關資料銷毀，而無需再行發出通知。

5.4 會籍申請評審

5.4.1 申請入會機構經初步評核確認符合基本入會資格，會員聯繫及服務組人員將進行「機構探訪」，以了解機構管理及服務、申請成為會員的原因，以及機構履行會員義務的能力及準備。進行機構探訪時，本會人員亦將向機構闡明本會的宗旨及介紹服務。於探訪會面時，機構的管治層的主席（或由一名管治層成員代表）及行政主管必須出席。

5.4.2 機構探訪完成後，本會人員將向會籍申請評審委員會提交報告，並邀約申請機構代表與評審委員會會面，以讓評審委員會對機構作進一步的認識。代表機構出席面談的人士為有關機構管治層的主席（或由一名管治層成員代表）及行政主管或代表。

5.4.3 會籍申請評審委員會在審視從各方面蒐集的資料後，將向執行委員會就申請應否接納提供意見，由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因應上述委員會在會期及議程編排上的限制，由收到申請會籍所需的所有文件起計，整個申請評審過程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

5.4.4 根據本會章程，執行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人會的申請而毋須說明理由，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6. 退會、暫時中止會籍及會籍終止

6.1 退會

6.1.1 機構會員及永久個人會員須以書面通知本會其退會的意向，而機構會員的退會通知必須由機構正式代表簽署。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於接獲有關通知

後，將向有關機構或個人會員了解退會原因，並會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6.1.2 於退會生效當日，有關會員的資料將於會員名冊中刪除。

6.1.3 由退會當日起計，已退會機構於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入會。如該等機構其後重新申請入會，有關程序及需向本會提供的資料與一般機構的申請相同。

6.2 暫時中止會籍及終止會籍

6.2.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執行委員會得在下述情況下有權暫時中止或終止會員的會籍：

- i. 凡不符合第七條之規定者；
- ii. 凡機構會員不履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會員義務者；
- iii. 凡機構會員不符合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本會會員資格者；
- iv.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其操守或行為對本會的聲譽有損者。

6.2.2 被暫時中止會籍的機構會員不得享有任何本會機構會員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席全體會員大會，以及出席或列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及
- ii. 提名、被提名、選舉及被選權利；及
- iii. 以機構會員身份參與本會活動和享用本會的服務及設施；及
- iv. 不可在其業務下使用或知情下容許他人使用本會的「會員機構」的稱謂，或是使用本會的中文或英文的縮寫或徽標。

6.2.3 本會設有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以處理會籍上訴事宜。該委員會就會籍上訴事宜具有最終裁決權。機構會員如欲對執行委員會暫時中止或終止會籍的裁定提出上訴，可以書面向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提出。

6.2.4 上訴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五名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一名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主席；而其中亦必須包括最少三名來自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的人士。

6.2.5 就執行委員會根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對個別人士或機構所作之「暫時中止會籍」或「終止會籍」的議決，有關決定均即時生效，該等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亦將即時於會員名冊內移除；被「暫時中止會籍」或「終止會籍」的人士或機構須即時停止使用或顯示其為本會會員的文字、標記及徽飾。若有關人士或機構就其會籍被暫時中止或終止提出上訴，必須於本會發出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四天內提出。在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前，有關人士或機構並不具有本會的會籍。此外，本會可藉由會員通告、網頁及其他適當渠道公告被暫時中止或終止會籍的人士姓名或機構名稱。不具有本會會籍的人士或機構若表明、暗示或以任何方式誘使任何人士相信其具有本會的會籍，本會將向有關方面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保留追究的權利。

- 6.2.6 由被正式終止會籍當日起計，已被終止會籍的機構於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入會。如該等機構其後重新申請入會，有關程序及需向本會提供的資料與一般機構的申請相同。

7. 定期核實機構會員會籍狀況

7.1 定期複核會籍狀況

本會將根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每三年核實所有機構會員的會籍狀況，以確保機構會員持續地符合作為本會機構會員的條件，重點核實的項目包括：

- i. 機構會員的名稱曾否更改；
- ii. 機構會員的法人團體的地位有否變動；
- iii. 機構會員的非牟利團體的身份及／或豁免繳稅慈善團體身份有否變動；及
- iv. 機構會員的服務宗旨與目標與本會的宗旨及目標是否保持一致；
- v. 機構會員是否「確實提供直接社會服務以滿足社會需要，並以此作為其主要工作」*註

*註 若機構為「熱心社會服務」而並無提供直接社會服務，如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以前已成為本會會員，則該等機構的會籍將不受影響。

7.2 會籍狀況複核執程序

7.2.1 根據本會章程的規定，本會須定期核實所有機構會員的會籍狀況。因應有關規定，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於每年十二月向所有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發出有關機構會籍資料核實的通知，機構會員需核實並確認載於《機構會員總覽》的資料。如有需要，機構會員應作出補充及更新。

7.2.2 本會人員將定期核實該等資料，包括每三年透過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及相關社團註冊機構提供的資料，查核及確認機構會員的法人身份、非牟利組織性質及／或豁免繳稅地位是否有所改變。本會人員亦將檢視機構會員於《機構會員總覽》申明的服務宗旨與目標，以確保機構訂立的宗旨與目標與本會保持一致。本會亦將透過機構提供的年報、財務報告及公開發佈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進行機構探訪及透過其他途徑，從而了解機構會員是否仍然「確實提供直接社會服務作為主要工作」或「熱心社會服務」（是項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為會員的機構）。

7.2.3 如本會在進行複核會籍狀況時存有疑問，或是機構會員未有按照規定向本會提供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以供核實，本會將要求機構作出澄清及資料補充，或與機構聯繫以作進一步了解。如本會相信機構的性質或服務已有重大的改變，或機構未有向本會提供準確及充分資料以供核證。本會須將有關情況提交執行委員會討論，並有可能影響有關機構的會籍。

8. 永久個人會員長期未能聯繫時的特別安排

- 8.1 本會向永久個人會員寄發的通告及文書，如連續三年被退回而本會未能確切知悉有效的聯繫方法，本會將暫停向該等永久個人會員寄發通告及文書，直至能確定與該等會員的可行聯繫途徑。於暫停向該等永久個人會員寄發通告文書期間，其會籍不受影響。
- 8.2 永久個人會籍有效期為直至會員辭退會籍或離世，若該等會員離世而其家屬未有通知本會，本會的個人會員名錄將未能及時更新。基於本會章程的規定，在本會確定永久個人會員辭退會籍或離世以前，該等人士的會籍均為有效。

(本政策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經執行委員會通過)

聯繫及查詢：

會員聯繫及服務組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電話 2864 2985 傳真 2864 2910

電郵 mls@hkcss.org.hk

【註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對「社會服務」的定義

- 社會服務是以「優質照顧，全人發展」為宗旨，為社會人士提供高質素的福利及公共服務；並透過鼓勵參與，發掘個人潛能及能力，以提昇不同群體包括幼兒、兒童、青少年、長者、殘疾人士、家庭及不同類別群體的全人發展，使他們有豐盛的人生，促進家庭功能，建立合適的社會環境。

社會服務的範圍包括：

- 提供適切的照顧、輔導及發展機會。
- 協助殘疾人士在身體機能、心智及社交能力上的發展，並締造一個有利的環境協助他們積極融入社區生活。
- 照顧不同群體各方面的需要，讓他們安享富有尊嚴及愉快的生活。
- 為家庭成員提供輔導服務，並推展社區教育。
- 加強社會人士對弱勢社群、小眾群體及特別需要群體的認識及接納，使他們能融入社群。
- 一些提供公共服務或類似於公共服務的例如住宿服務及社康醫療服務等等。
- 促進社會政策及環境的改善，消除社會歧視及不平等。

社會服務的介入手法包括：

- 可分為不同形式的治療及輔導、小組工作、社區工作、政策制定和分析、及倡議。